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博硕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75.18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3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003.6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21 年 2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2 号）。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9,003.6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5,015.00

	存款利息收入	B2	1,815.16
	结构性存款收益	B3	3,462.88
	银行手续费支出	B4	0.2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7,340.18
	存款利息收入	C2	1,108.01
	结构性存款收益	C3	963.21
	银行手续费支出	C4	0.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2,355.18
	存款利息收入	D2=B2+C2	2,923.17
	结构性存款收益	D3=B3+C3	4,426.09
	银行手续费支出	D4=B4+C4	0.3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63,997.3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997.30
差异		G=E-F	50,000.00[注]

注：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639,973,032.96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39,973,032.96 元差异 500,000,000.00 元，系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收益，利用暂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分别与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9月24日,公司与子公司郑州市博硕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741974554634	488,991.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4000128119100221847	2,012.4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0227301000203	139,482,028.89
郑州市博硕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0227584400168	0.00
合计			139,973,032.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340.18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可具体参见附件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26.0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已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8-123 号鉴证报告。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 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9,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研发与生产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入不超过 4,9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9,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超募资金已累计投入 61,766.98 万元。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未到期余额为 50,000.00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博硕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硕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博硕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硕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003.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40.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355.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件生产建设项目	否	55,500.00	55,500.00	7,562.09	7,791.74	14.04	2025年9月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778.09	796.46	10.62	2025年9月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000.00	75,000.00	8,340.18	20,588.20					
超募资金投向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研发与生产建设项目	否	4,900.00	4,900.00		4,766.98	97.29	2021年9月30日	11,745.1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000.00	57,000.00	19,000.00	5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3,900.00	61,900.00	19,000.00	61,766.98	99.79		11,745.11		
合计		98,900.00	136,900.00	27,340.18	82,355.18			11,745.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研发与生产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入不超过4,900万元的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已累计投入61,766.98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变更电子产品精密功能件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计划进度。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宝发路交汇处东北侧，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9月9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526.0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审〔2021〕8-123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未到期余额为 5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赵旭

曹雪玲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